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0,9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00,9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9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0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140.09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2023年1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50.3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5人。

6、2023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5人。

8、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凯、余根潇、吴天一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黄凯、余根潇、吴天一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3年2月27日	3.81	350.32	15	87.58
预留授予	2023年12月4日	3.56	70.00	5	17.58

注:完成预留授予后剩余的17.58万股已于2025年2月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4月30日	175.16(该批次全部解禁)	175.16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2月27日,第二个限售期于2025年2月2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5]00000281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125,536.81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07.6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 100% 良好 / 9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5名,本次首次授予拟解除限售的1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锁比例为100%。考评结果满足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12月4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3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审字[2025]00000281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5,125,536.81元,较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107.6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标。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N) 优秀 / 100% 良好 / 9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5名,本次预留授予拟解除限售的5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对应解锁比例为100%。考评结果满足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5.09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名)					
1	杨顺祥	副总经理(已卸任)	30.00	9.00	30%
2	王忱	财务总监	20.00	6.00	30%
3	黄凯	副总经理、董事	15.00	4.50	30%
4	余根潇	董事会秘书、董事	15.00	4.50	30%
5	吴天一	董事	30.00	9.00	30%
6	彭海三	副总经理(已卸任)	15.00	4.5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25.00	37.5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9名)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225.32	67.596	30%
合　计			350.32	105.096	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本次可解除限售名单及数量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5名)		70	35.00	50%
合　计		70	35.00	50%

五、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4月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00,96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51,600	-1,400,960	1,050,6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435,839	1,400,960	418,836,799
总计	419,887,439	0	419,887,439

注:以上股本结构以2025年4月1日收盘后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永吉转债"(转债代码:113646)处于转股期,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总数可能会在公告日与上表存在一定差异。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考核目标;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100%,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2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2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20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解锁条件业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办理有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局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79,35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1元/股~5.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5.2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5,079,3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间接全资子公司 发行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60亿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11.25亿美元(含被担保人已发行的中期票据及欧洲商业票据余额),其中为被担保人已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的担保余额5.28亿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部分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3年5月12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欧洲商业票据计划(以下简称商业票据计划),此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担保。

发行人于2025年4月1日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5.60亿元。上述发行后,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5.28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1840773)

3. 注册日期:2014年9月1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李凯先生和杨杰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公司签署的《信托契据》,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的欧洲商业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4月1日,发行人在该商业票据计划下发行一笔欧洲商业票据,发行金额人民币5.60亿元,由公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639.52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5.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到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5年1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5年4月2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告知了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一维")、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二维")、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三维")、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四维")、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五维")、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六维")、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七维")、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九维")、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文十维")(以上股东合并简称"奇文N维""出让方""转让方")保证向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金山办公")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267.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7,761,767股。

●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奇文N维(除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金山办公于2022年9月3日公告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奇文N维与金山办公控股股东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奇文N维合计持股比例高于5%,金山办公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奇文N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奇文N维持股比例由7.57%减少至5.89%。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8日,转让方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奇文一维	837,841	0.18%
2	奇文二维	583,303	0.13%
3	奇文三维	1,031,797	0.22%
4	奇文四维	4,605,006	1.00%
5	奇文五维	21,963,716	4.75%
6	奇文六维	585,853	0.13%
7	奇文七维	3,642,752	0.79%
8	奇文九维	1,077,299	0.23%
9	奇文十维	703,947	0.15%
	合计	35,031,514	7.57%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奇文N维合计持股比例高于5%,金山办公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奇文N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奇文N维(除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均为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奇文五维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奇文壹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金山奇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金山办公于2022年9月3日公告的《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奇文N维与金山办公控股股东金山办公应用软件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奇文一维	837,841	0.18%	615,750	615,750	0.13%	0.05%
2	奇文二维	583,303	0.13%	180,985	180,985	0.04%	0.09%
3	奇文三维	1,031,797	0.22%	426,350	426,350	0.09%	0.13%
4	奇文四维	4,605,006	1.00%	1,107,649	1,107,649	0.24%	0.76%
5	奇文五维	21,963,716	4.75%	4,031,006	4,031,006	0.87%	3.88%
6	奇文六维	585,853	0.13%	222,230	222,230	0.05%	0.08%
7	奇文七维	3,642,752	0.79%	492,577	492,577	0.11%	0.68%
8	奇文九维	1,077,299	0.23%	366,250	366,250	0.08%	0.15%
9	奇文十维	703,947	0.15%	318,970	318,970	0.07%	0.08%
	合计	35,031,514	7.57%	7,761,767	7,761,767	1.68%	5.89%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奇文N维

本次转让后,奇文N维持有公司27,269,7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7.57%减少至5.8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奇文一维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奇文一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奇文二维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奇文二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5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奇文三维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奇文三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5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奇文四维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奇文四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5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奇文五维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奇文五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4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奇文六维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奇文六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4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奇文七维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奇文七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44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奇文九维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奇文九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4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奇文十维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奇文十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64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3日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奇文一维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615,750	0.13%
	合计	/	/	615,750	0.13%
奇文二维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0,985	0.04%
	合计	/	/	180,985	0.04%
奇文三维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6,350	0.09%
	合计	/	/	426,350	0.09%
奇文四维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07,649	0.24%
	合计	/	/	1,107,649	0.24%
奇文五维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31,006	0.87%
	合计	/	/	4,031,006	0.87%
奇文六维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22,230	0.05%
	合计	/	/	222,230	0.05%
奇文七维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92,577	0.11%
	合计	/	/	492,577	0.11%
奇文九维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6,250	0.08%
	合计	/	/	366,250	0.08%
奇文十维	询价转让	2025年4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318,970	0.07%
	合计	/	/	318,970	0.07%

注1:"减持比例"是以权益变动发生时公司总股本数计算。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奇文一维	合计持有股份	837,841	0.18%	222,091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7,841	0.18%	222,091	0.05%
奇文二维	合计持有股份	583,303	0.13%	402,318	0.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303	0.13%	402,318	0.09%
奇文三维	合计持有股份	1,031,797	0.22%	605,447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1,797	0.22%	605,447	0.13%
奇文四维	合计持有股份	4,605,006	1.00%	3,497,357	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05,006	1.00%	3,497,357	0.76%
奇文五维	合计持有股份	21,963,716	4.75%	17,932,710	3.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963,716	4.75%	17,932,710	3.88%
奇文六维	合计持有股份	585,853	0.13%	363,623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853	0.13%	363,623	0.08%
奇文七维	合计持有股份	3,642,752	0.79%	3,150,175	0.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2,752	0.79%	3,150,175	0.68%
奇文九维	合计持有股份	1,077,299	0.23%	711,049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7,299	0.23%	711,049	0.15%
奇文十维	合计持有股份	703,947	0.15%	384,977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3,947	0.15%	384,977	0.08%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031,514	7.57%	27,269,747	5.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31,514	7.57%	27,269,747	5.89%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70,000	0.43%	6个月
2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800,000	0.39%	6个月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15,000	0.37%	6个月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35,000	0.07%	6个月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9,767	0.04%	6个月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7,000	0.04%	6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5,000	0.03%	6个月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360,000	0.08%	6个月
9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215,000	0.05%	6个月
1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90,000	0.02%	6个月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245,000	0.05%	6个月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55,000	0.03%	6个月
13	北京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0,000	0.04%	6个月
14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5,000	0.02%	6个月
15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16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	0.01%	6个月

注:表格中比例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不低于中金公司向投资者发送《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前股份之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3月28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金山办公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67.50元/股。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88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14家、保险公司5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6家、私募基金管理人44家、期货公司1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5年3月31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21份,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及时发送了相关申购文件。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226.40万股,对应有效认购倍数约为1.6倍。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21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16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267.5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776.1767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I算力运营项目服务合同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合同基本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德元方惠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元方惠")于2024年6月6日签署了《AI算力运营合作框架协议》,就德元方惠向公司购买AI训练及推理算力服务达成了框架安排并对双方签署正式合同的条件、核心交易要素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为落实前述合作框架安排,经协商一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励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励飞科技")与德元方惠于2024年7月1日签署了《关于AI算力运营项目的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就励飞科技向德元方惠提供算力总规模约4000PFLOPS的AI训练及推理算力服务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已披露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正式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励飞科技已完成第一批算力服务(对应合同中约60%的算力规模)的交付及验收相关工作,并收到了德元方惠出具的针对第一批算力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上线日期为2024年10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AI算力运营项目服务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合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励飞科技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向德元方惠交付AI训练及推理算力服务及对应的交付物,并已完成剩余算力服务(对应合同中约40%的算力规模)的验收相关工作,励飞科技已于近日收到了德元方惠出具的针对剩余算力服务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训练及推理基础算力服务(合计对应合同约40%的算力规模),以及智能算力调度及AI大模型开发服务平台,满足合同约定验收要求,现予以证明验收通过。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针对上述已验收合格的剩余算力服务,服务起始日分别自各批次上线日起算,自服务起始日起,励飞科技可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向德元方惠收取上述算力服务对应服务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结果实现服务费正常结算,并已回款。

三、合同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剩余算力服务验收合格系《服务合同》项下取得的重大进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

本次业务合作的投入规模大、合作期限较长,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双方履约能力发生变化的情况,可能导致本次合作提前终止并给公司带来损失;公司取得相关服务费需以客户向德元方惠付款为前提,如果德元方惠与客户之间的合同提前终止、客户未及时向德元方惠支付款项或者德元方惠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与公司及时核算,则存在业绩不及预期、无法及时回款、坏账等风险;亦有可能在履行过程中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5-022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0万元~8,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1,59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288,010.8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07元/股~2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9日,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东微")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以及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7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894,111股的比例为0.0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9.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8,010.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自2024年9月19日(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1,59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2,894,111股的比例为0.022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00元/股,最低价为19.0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88,010.81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5-026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数(截至2025年3月31日)	63,653,9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截至2025年3月31日)	0.87%
累计已回购金额(截至2025年3月31日)	329,295,3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截至2025年3月31日)	5.03元/股—5.32元/股

一、回购A股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4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方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63,653,917股,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87%,购买的最高价为5.32元/股、最低价为5.0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29,295,397.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1,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